**香河县直工委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**

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》规定，现将香河县县直工委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1、制定县直机关党建规划，指导所属的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及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。

2、负责审批所属党组织的设置及各级党组织的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的配备。

3、制定教育规划，指导所属党组织搞好党员、干部、群众的各类政治教育。

4、指导所属党组织制定和建立党内外监督制约机制，审批股级及其以下的违纪党员的党纪处分。

5、制定党员发展规划，负责所属党组织的入党对象、预备党员的考察、谈话、接收和转正工作。

6、负责对所属机关党员的民主评议工作。

7、负责对所属机关党组织和党员“一先双优”的评选表彰、党群部门办事公开和年终创建“三讲”文明机关活动的检查验收工作。

8、负责汇总和指导所属党组织的党员年统工作。

9、负责召开所属党组织书记会议及机关党建工作会议。

10、催办县委部署的其他各项工作的实施、落实。

11、加强对县直武装部工作的领导，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民兵武装工作，征兵及双拥工作，抓好国防教育工作。

12、加强工委自身建设，注意整体素质的提高，坚持勤政、廉政，经常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群众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中共香河县直工委 | 行政机关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。2017年预算收入152.4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.4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、基本支出表、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，反映香河县直工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。2017年支出预算152.4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2.40万元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情况**

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152.40万元，较2016年预算增加21.9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增加21.92万元，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2.31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7年，本部门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.9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.9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.9万元)。与2016年持平，无增减变化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中共香河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（简称县直工委）是主管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的县委派出机构。主要任务是制定县直机关党建规划，指导所属的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以及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，领导县直纪工委和县直武装部，指导所属各单位做好民兵武装、征兵及双拥工作，抓好国防教育。

围绕县委中心工作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会议精神，积极推进机关党的建设，全面提高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制度建设的整体水平，完成县委交给的各项工作和任务。具体有以下十方面的工作：1、狠抓理论学习，提高机关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2、提升整体素质，不断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。3、严格把关，做好党员发展、转正和管理工作。4、加强基层阵地建设，做好支部规范化工作。5、认真加强思想教育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6、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开展“知荣辱、树新风、创星争优”进展报告活动。7、积极抓好保先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和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主题教育活动。8、组织开展党代会精神的学习、贯彻和落实工作，深入开展相关活动。9、量化考核内容，增强可操作性，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考核。10、加强国防建设，切实做好民兵整组工作，高标准完成征兵任务。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286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| 单位：万元 |
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县直机关党的建设** | 9.00 | 加强县直机关党的思想政治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，做好县直机关其他党建工作。 | 政治觉悟和思想道德素质明显提高；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增强；其他党建工作得到有效落实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思想政治建设** |  |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，教育县直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；指导县直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中心组理论学习。负责县直精神文明建设及普法工作。 | 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,效果明显;学习制度得到普遍落实，各项活动普遍参加;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参与广泛，公民道德素质、各项活动满意率明显提高。 | 领导干部参与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干部职工参与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党员干部教育覆盖率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<80% |
| 思想教育活动完成率 | 100% | ≥90% | ≥80% | <80% |
| **组织建设** | 9.00 | 指导县直机关认真落实《党章》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严格组织生活制度，丰富党建活动内容，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、服务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 | 党组织、党员作用突出。 | 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考核优秀率 | ≥90% | ≥80% | ≥70% | <70% |
| 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**县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** |  | 开展县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审议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问题，审批县直普通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处理决定;核查县直普通党员干部的违纪问题，负责县直机关行政监察职能绩效目标考核等工作。 | 违纪案件明显减少，作风进一步好转。 | 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80% | <80% |
| **县直机关统战、群团和县直人民武装工作** | 3.00 | 指导县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、群众团体积极开展活动，做好全民国防教育和人民武装工作，发挥各自职能作用，服务中心工作。 | 统战、群团工作得到落实，作用发挥明显，受到公众好评；组织健全，工作落实，县直干部职工国防观念和县直民兵战斗力进一步增强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统战工作** |  | 指导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；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发挥参政议政、民主监督作用，为县域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献计献策。 | 统战工作受到公众好评。 | 县直机关各部门统战工作的指导任务完成率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5% | <85% |
| **群团工作** |  | 指导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加强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活动，做好换届工作，充分发挥青年和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机关党建工作中的作用。 | 开展活动公众满意度高。 | 换届工作完成率 | ≥95% | ≥90% | ≥85% | <85% |
| 县直机关共青团组织和妇联组织队伍建设的指导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0% | ≥85% | <85% |
| **国防教育和专武干部队伍、民兵组织建设** | 3.00 | 教育引导县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，增强国防观念，支持国防建设，加强专武干部、国防教育宣传员培训和民兵组织建设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民兵组织战斗力。 | 组织健全，工作落实。 | 国防教育计划落实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| **工委事务管理** |  | 完成好县直机关党委、纪委日常业务工作，机关党建网络建设、调研交流工作以及县直机关文化活动开展、反邪教和老龄工作。 |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 | 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做好县直机关党委和纪委负责人任免、考核、培训工作；活跃县直机关文化生活，建好机关党建工作信息平台，加强全县机关党建工作调研交流，做好县直反邪教、维稳和老龄协调工作。 | 各项工作全部落实。 | 综合业务工作完成率 | 100% | ≥95% | ≥90% | <90%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年，本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香河县直工委（含所属单位）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万元。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。

|  |
| --- |
| **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
| 编制部门：香河县直工委 | 截止时间：2016年12月31日  |
| **项 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3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1 | 3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 |  |

八、名词解释

无。

九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。